

西北工业大学教职工丧事处理办法

(经 2024 年 6 月 5 日校领导专题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

为贯彻执行党和国家丧葬改革的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好教职工丧葬抚恤事宜，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处理原则

1. 事业编教职工（含离退休人员，下同）及校聘非事业编在职人员去世后，本着“厚养薄葬，一切从简”的原则处理丧事。

2. 去世人员家属及参与丧事处理的有关人员应遵守国家有关丧葬的规定，不得提出超越规定的额外要求。

二、丧葬费、抚恤金标准

（一）事业编教职工

1. 按《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死亡后丧葬费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的通知》（陕人发〔2008〕171号）文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死亡后丧葬费标准为：厅级及以上干部（含经批准享受厅级待遇的离退休干部）为 4000 元，其它人员为 3500 元，丧葬费包干使用，节约部分归亲属所有，超支部分亲属自理。

2. 按《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8〕42号）文件，事业

单位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的计发基数如下：

(1) 在职人员：计发基数为本人生前最后一个月基本工资，即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之和。

(2) 离退休人员：计发基数为本人生前最后一个月享受的基本离退休费，即离退休時計发的离退休费和离退休后历次按国家规定增加的基本离退休费之和。

(3) 退职人员：按照《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规定办理退职的人员，计发基数为本人基本退职生活费，即退职時計发的基本退职生活费和退职后历次按国家规定增加的基本退职生活费之和。

3.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标准按人社部发〔2008〕42号文件、组通字〔2014〕33号文件及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二) 校聘非事业编在职教职工

1. 参加企业养老保险的校聘非事业编在职教职工，由参保单位按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暂行办法》(人社部〔2021〕18号)文件执行。

2. 未参加企业养老保险的校聘非事业编在职教职工，按照参加险种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丧事办理相关事项

在职教职工（含校聘非事业编人员）去世后，由原单位负责协助家属办理丧事，离退休工作处参与；事业编离退休教职工去世后，由离退休工作处负责协助家属办理丧事，原单位参与。

相关事项如下：

1. 告知单位。教职工去世后，其家属要及时告知原单位和离退休工作处。

2. 慰问家属。去世人员原单位和离退休工作处工作人员前往去世人员家中看望家属，表示慰问并协助家属处理丧事事宜。

3. 离退休工作处协助去世人员家属做好遗体运送和火化事宜。

4. 发布讣告。在职教职工由原单位负责草拟讣告及生平，离退休教职工由离退休工作处会同原单位负责草拟讣告及生平，并征求家属意见后印制、张贴。去世人员系厅局级及以上干部或正高级职称者，以学校名义发布讣告，若同时为中国共产党党员者，以党委和行政名义联合发布讣告。其他在职人员由原单位发布讣告，离退休教职工由原单位和离退休工作处发布讣告。

5. 落实用车。遗体告别时，学校提供一辆去殡仪馆的大轿车，原单位提供家属用车和花圈用车各一辆。

6. 遗体告别。在职教职工由原单位代表主持、介绍去世人员生平；离退休教职工由离退休工作处工作人员主持，原单位代表介绍去世人员生平。

7. 丧事办理完毕后，家属携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户口本、去世人员和办理人员身份证等材料到人力资源部办理领取丧葬费和抚恤金事宜。

四、其他说明

1. 丧葬费及死亡一次性抚恤金标准按国家和陕西省最新文件执行。

2. 各单位自主聘用人员可参考本办法执行。

3.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

4. 自 2024 年 6 月 6 日起施行，2011 年 6 月 13 日公布的《西北工业大学教职工丧事处理暂行办法》（校人字〔2011〕205 号）同时废止。